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注册时间：2004 年 4 月 15 日

联系方式：0513- 69925999 转 8088 或 808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具有防切割、高耐磨、抗穿刺、耐高/低温、防化、防油污、防震等功能的各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以及

少量普通安全防护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品；同时，发行人对战略新材料产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持续投入，不断扩充自身产品矩阵，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公司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深度研究与开发，将在新材料产业化及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不断实现突破，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点。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数十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浸渍工艺，以及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包覆及针织技术、专用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SCI 认证，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日本 JIS 认证或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严格的国际级认证，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赢得了英国 Bunzl、美国 MCR Safety、美国 PIP、日本绿安全等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和信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以美国、日本为试点，积极加快发行人自主品牌的推广，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

1、安全防护手套

公司安全防护手套的类别、主要性能特点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纱线类别	涂层类别	主要性能特点及应用领域
特种纤维类 ^注	丁腈胶、PU 胶、天然乳胶等涂层	防切割、抗撕裂、阻燃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防护性能尤其突出，主要用于尖锐物抓取、与锋利器具接触、重物搬运等工作环境等
通用纤维类		根据涂层特性，具有防穿刺、耐磨损、防酸碱、防油脂、耐高/低温等防护性能，主要用于微湿及油性作业环境，或对防滑、耐磨、柔软、佩戴贴合度等要求较高的作业环境等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		
纱线类别	涂层类别	主要性能特点及应用领域
通用纤维类	无涂层	柔软、灵活，防护性能相对较弱，主要用于对防护要求相对较低的日常劳动保护

注：特种纤维类无涂层的手套因其纤维材料的优良性能亦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公司安全防护手套产品主要为具有“纤维+涂层”双重防护作用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既可以有效保护手部安全，又可以实现特殊工作环境下手部功能的有效提升，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制造、建筑工程、农业渔业、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电子制造、户外装备等领域。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公司为用户提供防切割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来源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具备年产 2,4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能力，掌握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申请了数十项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技术专利保护。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现已开发防切割手套专用、绳网带专用、防弹防刺防割防爆、高端家纺专用的四大产品系列矩阵，下游应用市场广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76,738.48	151,192.66	124,031.20	85,989.22
负债总额	62,514.20	44,408.36	28,644.75	34,297.31
股东权益	114,224.28	106,784.30	95,386.45	51,69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110,219.87	103,171.60	92,581.57	49,383.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541.16	89,311.97	94,951.63	82,926.04
营业利润	11,131.50	15,054.85	9,665.54	13,343.02
利润总额	11,123.21	14,914.97	10,461.54	13,325.00
净利润	9,721.32	12,578.26	9,752.12	11,2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329.62	12,170.43	9,256.11	10,595.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1	19,071.67	10,745.99	10,7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82	-17,548.15	-32,449.68	-14,65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00	1,277.09	31,475.22	3,76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83	3,410.21	9,537.40	-503.0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75	1.74	2.72	1.10
速动比率	1.06	1.10	1.94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37%	29.37%	23.09%	39.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3%	17.66%	13.35%	25.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5.10	5.91	6.25
存货周转率（次）	2.65	3.18	4.24	5.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6	1.32	0.74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24	0.66	-0.05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背景下，结合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下，根据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的现有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做出。其中，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投资金额为 54,551.81 万元，建设期 2.5 年。若工程进度、项目质量、产能消化、产业政策、

市场需求、生产技术等方面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测算，该募投项目在全产达后的各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3,016.07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的全产达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7.10%。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测算效应良好，但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此外，公司已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报告期内逐步实现正式投产，其中 2023 年 1-9 月总产量为 1,060.48 吨¹，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建成达产后，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整体产能预计将达到 7,200 吨。

下游市场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预计 2020-2025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将维持 10%-15% 的增长速度，到 2025 年需求量将达到 16.50 万吨，公司预计产能占市场规模比例约 4.36%。但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及投产周期，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导致在手订单不足、毛利率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26.04 万元、94,951.63 万元、89,311.97 万元和 69,54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

¹ 因产能数据为生产 400D 产品的理论产能，故文中公司的产量、销量采用换算为 400D 产品后的数据，下同。换算公式参考同行业公司千禧龙纤：若产品规格≤400D，则换算产品重量=实际重量*（400D/实际规格），若产品规格>400D，则换算产品重量=实际重量。

别为 10,502.89 万元、8,294.19 万元、8,731.41 万元和 7,241.00 万元，整体上呈现成长性趋势，但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客户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5、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可能。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 9 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 3,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5% 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对包含公司主要产品在内的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公司可能需要承担价格转嫁，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向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3,495.06 万元、89,139.79 万元、81,756.19 万元和 60,284.7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4.93%、92.43% 和 87.09%。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该等地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2.50 万元、653.23 万元、-1,327.23 万元和 -45.9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

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手芯、纱线、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约 7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产生波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9、新产品、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逐步形成以“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超纤维新材料”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安全防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绿色发展，推进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技术创新与应用，公司通过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分阶段进行年产 11 万吨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上述项目尚需履行相应的用地审批、能评、立项、环评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虽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而实施，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璐斌和孟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璐斌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恒辉安防（300952.SZ）、迪威尔（688377.SH）、仕佳光子（68831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002002.SZ）、鹏翎股份（300375.SZ）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孟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商络电子（30097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人健康（3014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亿嘉和（60366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风股份（60151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鹏翎股份（30037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苏奇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苏奇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参与恒辉安防（300952.SZ）、海力风电（301155.SZ）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工作，超达装备（301186.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鹏翎股份（30037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宗贵、崇婧、宋侃、孔营豪、傅羽晗。

（四）联系方式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733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00,650,11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11 月 15 日，鉴于发行人公告了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经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实地考察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未改变资金用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502.89 万元、8,294.19 万元和 8,731.4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176.16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掌握了数十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浸渍工艺，以及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包覆及针织技术、专用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

发行人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SCI 认证，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日本 JIS 认证或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严格的国际级认证，符合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或要求，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赢得了英国 Bunzl、美国

MCR Safety、美国 PIP、日本绿安全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和信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以美国、日本为试点，积极加快公司自主品牌的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385.69 万元、93,146.66 万元、88,333.26 万元和 66,422.60 万元，其中，出口金额分别为 73,495.06 万元、89,139.79 万元、81,756.19 万元和 60,284.76 万元。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销售及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已跻身于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的第一梯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26.04 万元、94,951.63 万元、89,311.97 万元和 69,541.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5.31 万元、9,256.11 万元、12,170.43 万元和 9,32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02.89 万元、8,294.19 万元、8,731.41 万元和 7,241.00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下述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0,502.89万元、8,294.19万元和8,731.41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176.16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9.89%、23.09%、29.37%和35.37%；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6.83万元、10,745.99万元、19,071.67万元和6,727.31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14,224.28万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

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本次发行可有效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预计发行人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并获取了相关的任职资格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说明、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是否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

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0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42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4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恒辉安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现金管理及银行理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5、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述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海霞、王咸华和王鹏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了解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信息；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明细信息。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

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为 50,0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次“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为发行人原有主营产品的扩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亦主要投向主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5、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中用于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77.5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16%，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款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等，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等规定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本规则；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恒辉安防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案，查阅了关于转股期限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案，查阅了关于转股价格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

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需请示报告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需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请示报告的重大舆情事项；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服务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线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事项。保荐人在为本次发行持续提供服务期间，若发现上述事项，将及时向贵所请示报告。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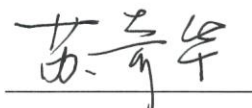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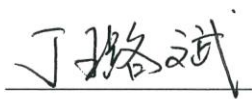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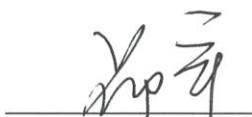

苏奇华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


孟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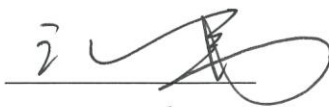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2月 7日

